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钟立新

编制时间:2023-0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紫金山国家矿山公园旅游公路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8.807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807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8.8075	0	8.8075		0
	（一）农用地		8.7323	0	8.7323		0
	其 中	耕地	0.6051	0	0.6051		0
		林地	5.6728	0	5.6728		0
		园地	0.8983	0	0.8983		0
		其他农用地	0.5118	0	0.5118		0
		草地	1.0443	0	1.0443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0
（三）未利用地		0.0752	0	0.0752		0	
功 能 分 区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			8.8075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8.7323		0	8.7323	
其中：耕地	0.6051		0	0.6051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8		0.6051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0.605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7323	0.6051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占用耕地 0.6051 公顷，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没有补划耕地，没有占永农。				

填表人： 秦瑞芬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605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上杭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8121	平均缴费标准	6.3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30.7016	平均费用标准	216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30722774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6051		0.6051	
补充水田规模	0.6051		0.605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261.2		7261.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郭建东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8.8075		其中：耕地	0.605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旧县镇		村	旧县镇农民集体、角龙村、梅溪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纠纷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6051	63	1.0		
	基本农田						
	林地		5.6728	63	0.2		
	园地		0.8983	63	0.42		
	其他农用地		0.5118	63	0.2		
	草地		1.0443	63	0.2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0752	63	0.05		
	青苗补偿费		1.452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360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6.3377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84.3616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征得镇代表及村委会同意，群众无异议。 2、该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等。		

填表人：秦瑞芬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		划拨		8.8075	
	合计	8.8075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	1	8.8075	0	8.8982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	---------------

填表人：秦瑞芬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